

香港房屋委員會 --- 大本型  
推廣活動場地申請表

活動詳情

活動名稱 \_\_\_\_\_

舉行日期 \_\_\_\_\_

活動時間 \_\_\_\_\_

位置  地下中庭  一樓  二樓  LG1 層  二期購物廊 (\*大約面積: \_\_\_\_\_)  
\*必須填寫

活動性質:  典禮  展覽  
 舞台活動  其他 \_\_\_\_\_  
 展銷

推廣之產品/主題 \_\_\_\_\_

預計參與人數 \_\_\_\_\_

活動舉行之形式(現場如有藝人參與/派發產品樣本/宣傳物品,請清楚註明)  
\_\_\_\_\_

事前之宣傳活動(例如:報紙/電台/電視廣告、宣傳單張、宣傳橫額等)  
\_\_\_\_\_  
\_\_\_\_\_

協辦/贊助機構(如適用者) \_\_\_\_\_

主辦機構詳情

主辦機構/公司名稱 \_\_\_\_\_

主辦機構性質:  商業(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政府部門  
 慈善/社會服務團體(請附有關證明文件)  
 非牟利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  
 其他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人姓名(如與申請人姓名不同)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傳真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呼機 / 手提電話 \_\_\_\_\_

公關/廣告代理之詳情(如適用者)

代理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傳真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呼機 / 手提電話 \_\_\_\_\_

須借用場內之設施

設施及數量

1.  舞台(尺寸: \_\_\_\_\_) 5.  舞台燈光  
2.  摺枱(數量: \_\_\_\_\_) 6.  電源( \_\_\_\_\_)  
3.  椅(數量: \_\_\_\_\_) 7.  其他 \_\_\_\_\_  
4.  音響設備(不支援歌唱表演)

申請人 \_\_\_\_\_ 確認以上填報之資料均屬真確無訛,並同意遵守 貴署訂定之大本型  
展覽/推廣場地使用條款及守則。

申請人簽署及機構/公司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此表格、有關文件(商業登記證或登記非政府組織批准書等)及活動詳情(包括計劃書、程序表、活動佈局等)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三個月,電郵至 [hydomainpromotion@gmail.com](mailto:hydomainpromotion@gmail.com) 或傳真至 2870 2062。

查詢電話: 2870 2992 (黃先生)

# 大本型

## 展覽 / 推廣場地 使用條款及守則

1. 「大本型」會集結各申請表作出甄選及編排，並會向獲得批准之申請者發出成功獲批電郵通知。已遞交申請表不代表申請一定獲批准，「大本型」保留不接受 / 取消任何租用或借用場地申請之權利，而無須向申請者解釋有關決定。
2. 主辦單位須於節目舉行前最少兩星期前提交一份活動設施之擺設圖及相關文件 / 報告予管理處審批。不同類型之活動必須根據以下標準制作擺設圖、設計 / 預備相關建造物 / 物件 / 文件；尺寸必須清晰標示於圖上：

### 2.1 展銷攤位

- 申請人須確保按照已獲批准的平面圖和參展商名單設置展銷攤位。
- 每個展銷攤位所佔面積不得超過 33 平方米。地下中庭可容納多於一個展銷攤位，惟每個攤位須與其他可燃物料距離最少一米。
- 如持牌中藥商需要在展銷場地內進行零售或展銷中藥材業務，必須向中藥組申領中藥材零售商（展銷）牌照。
  - a. 持牌的展銷商若參與展期不多於連續 14 天的展銷會，必須於展銷期開始前至少一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中藥組。除非事先獲中藥組批准，否則在展期開始日起計 30 天內於同一個展銷處所，不可零售中藥材多於 14 天。
  - b. 如持牌的展銷商參與展期多於連續 14 天的有規劃展銷會，則須於展銷期開始前至少 14 個工作天向中藥組提出申請，以便中藥業管理小組審批。
  - c. 持牌的展銷商亦須遵守牌照內列明的其他限制發牌條件，並於展銷開始前呈交牌照副本予管理處，如未能提交，管理處有權終止該展銷繼續進行。

### 2.2 車展

- 申請人須確保展出車輛的油缸只注入一半燃料。

### 2.3 其他活動（包括舞台活動 / 路演 / 展覽等）

- 靠在一起擺放的梳化或軟墊座椅不得多於五張，以五張為一組的梳化須與其他可燃物料距離最少一米。
- 每個展覽區所佔樓面面積不得超過 80 平方米，並須與其他可燃物料距離最少一米。
- 申請人在安裝兒童遊樂設備時，應使用以低燃物料製造的設備，例如以防火膠製造的充氣城堡等。
- 組裝陳列設備所使用的配件、襯料、特別佈置和展品須以防火物料製成，並提供相關證明。處所內舉行有關活動的區域必須能清楚看到出口指示牌。
- 申請人必須確保佈置的電力照明設施不會產生潛在火種。
- 活動範圍內所有出 / 入口必須暢通無阻。

3. 主辦單位之一切擺設及活動，均不可超出場地之指定範圍。自行製作之宣傳物品等，必須製作精美，如用電腦編印，不得手寫，不可放置易拉架。

4. 所有已豁免場租之舞台活動申請單位，必須於活動背景幕上當眼及「大本型」同意之位置印有大本型標誌及列明場地贊助。
5. 所有活動不可收取入場費。
6. 未經管理處批准，展覽場地內不可飲食。
7. 除得管理處許可外，主辦單位不能夠擅自使用圍繩或 / 及鐵馬。
8. 主辦單位須自行申請有關牌照，包括稅務局商業登記署之「分行業務商業登記」、「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香港音像版權」及「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之牌照及其他有關牌照或許可證明。
9. 「大本型」當值職員有權要求主辦單位調較活動節目中任何視聽器材所發出之音量。主辦單位不能在現場播放/示範任何題材的 CD/VCD/DVD。
10. 如主辦單位製造特別音響效果或在會場大聲喧嘩介紹及叫賣商品，對商戶及遊客造成滋擾，「大本型」當值職員有權要求有關主辦單位停止該等情況。
11. 「大本型」當值職員有權要求主辦單位移走沒有列於擺設圖之物品或終止沒有列於程序表上的活動。
12. 主辦單位禁止銷售及推廣任何違法或不雅產品或並未於申請場地時獲批准推廣之產品。「大本型」有絕對權利要求主辦單位移走該類物品。
13. 主辦單位如須於本場內取得供電，必須預先獲管理處批准，所有電線等必須以膠貼封好，以免對途人構成危險，如違反此守則而釀成意外，「大本型」概不負責。
14. 主辦單位必須於活動期間，為公眾人士及活動有機會帶來的風險購買保險，包括與活動有關之所有物品及佈置。如場地或設施有任何損毀或遺失或活動引致公眾人士有任何損傷，主辦單位須承擔賠償責任。
15.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舉行前知會「大本型」管理處有關推廣人員數目，並預先獲管理處批准，「大本型」有絕對權利要求調整推廣人員數目。
16. 主辦單位之推廣人員不能於指定場地以外的位置進行推廣活動。
17. 「大本型」將不提供任何地方予主辦單位作存放展品或其他物品之用。
18. 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及離場前，必須確保場地整齊清潔，如遺下垃圾或雜物等，「大本型」一律視作廢物清理，有關費用則由主辦機構負責繳付。
19. 主辦單位須於節目進行期間自行看管其展品及財物，並確保妥善監控儲存區及展示區，如有任何損毀或遺失，「大本型」概不承擔賠償責任。若聘請保安人員代為看管物品，主辦單位必須事先通知管理處，並在到場時於「大本型」控制室作出登記。

20. 除特別批准外，主辦單位須於活動舉行日期之前一天晚上十時後進場佈置展品，並須於展期之最後一天晚上十時後清拆。
21. 如須使用商場之貨物卸載區，必須預先通知管理處職員有關車輛之車牌號碼及上落貨時間。
22. 主辦單位及其承造商，於進場佈置或清拆展品時，必須向「大本型」控制室出示有效之平安咭或 / 及有相關牌照報到，並佩戴本場提供之工作證。
23. 「大本型」場內只可進行展品之潤飾及裝嵌工序，嚴禁任何油漆及加建工程。
24. 禁止把任何物品釘裝於「大本型」所提供之設施上。
25. 主辦單位只可使用 3M 隱形膠紙黏貼於展板上或地毯下等，如被使用後之相關設施留有污漬，主辦單位理應於獲悉知後盡快處理有關範圍，否則需向「大本型」繳付有關款項以作代清潔費用。
26. 若「大本型」認為個別展覽 / 表演活動對公眾人士構成任何危險或該主辦單位違反場地使用守則「大本型」當值職員有權隨時終止該項活動繼續進行。
27. 「大本型」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一概以「大本型」之決定為最終。

更新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